

高职高专教材

经济法案例教程

Jingjifa
Anli Jiaocheng

陈成君 主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高职高专教材

经济法案例教程

陈成君 主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总体要求,针对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特点和学生实际编写的。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市场监督管理法律制度、市场监督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票据证券法律制度、经济纷争处理法律制度等。

本书注重应用,强调技能,适合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校使用,也可选作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案例教程/陈成君主编.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07.3
高职高专教材
ISBN 978-7-5021-5960-3
I. 法…
II. 陈…
III. 经济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1627 号

出版发行: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2 区 1 号 100011)
网 址:www.petropub.com.cn
发行部:(010) 64523620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石油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开本:1/16 印张:13.5
字数:340 千字 印数:1—4000 册

定价:24.0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高等职业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一种类型，有其特定的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和人才评价标准。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培养应用性技能型人才是其基本特色。这就要求高等职业教育的教材建设在遵循教材编写的一般原则的同时，必须走出知识本位的传统编写模式而更好地体现出其自身的特点，以突出其针对性和适用性。

本书是根据高等职业教育“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总体要求，针对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特点和学生实际，遵循理论简明扼要、突出技能培养的原则编写的。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市场监督管理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票据证券法律制度、经济纷争处理法律制度等。全书充分反映经济立法的最新信息，广泛吸收经济法教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将理论知识和案例教学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体例上突破传统的思维定势，按照“案例导入”、“法理链接”、“案例简析”、“实训案例”四大模块编排，突出了情景设置、案例教学、技能训练的特色；内容安排上以适度必要的理论知识为基础，以案例和实训为主体，通过对课程知识结构和内容的科学设置，引入大量的实训案例，引导学生全面了解和掌握经济法基本知识，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由陈成君主编，杜丽、刘平任副主编。编写分工为：陈成君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牛江伟编写第五章；刘谦编写第六章；张国庆编写第七章；杜丽编写第四章、第八章；刘平编写第九章。全书由颜宪源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并吸收了其中的研究成果。由于各种原因，未能与作者一一联系，在此谨表歉意并致以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学者和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7年2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5
第三节 公司法	2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44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5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5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6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68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7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7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85
第八节 合同法分则	88
第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商标法	103
第二节 专利法	110
第五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5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29
第六章 市场监督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会计法	135
第二节 审计法	143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49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54

第八章 票据证券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票据法	159
第二节 证券法	167
第九章 经济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仲裁法	17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83
实训案例参考答案	193
参考文献	207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 (1) 了解法的概念、渊源及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 (2) 理解法的效力、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3) 掌握违反法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和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以及法律事实的分类。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案例导入】

1. 某日，被告人张某（女，15岁）骑自行车，行至一段下坡路时，因车速快，撞到同方向行走的王某的左脚上。张某从自行车上摔下，将王某顶倒。王某侧倒时，张某正好压在王某身上。张某急忙将王某送到医院，但因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王某于当天死亡。请根据自己了解的法律知识分析：张某应承担什么责任呢？

2. 王某从某商场购买一台电冰箱，因其出国工作而一直没有使用。过了三年，王某回国使用电冰箱时，发现电冰箱有质量问题。王某想起购买时商场并未声明电冰箱有质量问题。于是，王某找到了该商场。商场称，该售出商品已经远远超过了厂家规定的“三包”日期，商场不负责任。王某欲诉至法院。想一想，王某现在去起诉还来得及吗？



法理链接

一、法的概念与特征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也是一种行为规范。法与道德规范、礼仪规范、宗教规范相比较，具有它的本质和特征，表现如下：法是一种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二、法的渊源与法的效力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又称法的表现形式。通常按照法律制定机关和法的效力等级来划分法的渊源。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基本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是其他法律渊源的基础。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2. 法律

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通常是以某某法的形式

出现。我国的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它们的效力仅次于宪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分别简称为《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保险法》）。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通常以条例、暂行规定等形式出现，如《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如《黑龙江省会计管理条例》等。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根据宪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和特别行政区同中央的关系是地方与中央的关系，因而我国法的形式应包括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6. 国际条约、协定

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等也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二）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问题是指法在什么领域、什么时期和对谁有效的问题，也就是法的空间、时间和对人的效力问题。

（1）法在空间上的效力：在我国，凡是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非有特殊规定，一经公布施行，就在我国的全部领域内发生效力。地方政权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只在它所管辖的地区内生效。

（2）法在时间上的效力：包括法的生效、失效和溯及力等问题。法通常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但有的法本身就规定了生效日期。法的失效日期，一般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法本身规定有终止生效的日期；第二种是以新法代替旧法，新法生效之日，也就是旧法失效之时；第三种是国家基于某种需要，明令宣布废除某项法律法规，并规定了废除的日期。

法的溯及力是指该项法律公布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或行为是否适用该项法律。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是没有溯及力。我国社会主义法一般不具有溯及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法对人的效力：对于一个国家来说，法的适用在关系到人的时候可能有这几种情况：本国公民在本国适用法的问题；非本国公民在本国适用法的问题；本国公民在外国适用本国法的问题；非本国公民在外国侵犯该国权利时适用本国法的问题。我国社会主义法对于在中国境内外的中国公民以及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除有特殊规定者外，一律适用我国法律。

另外，法律效力从效力等级上看，上级机关制定的法高于下级机关制定的法；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文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特别规定，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规定，“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规定与旧规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新规定，即“新法优于旧法”。例如：《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属于同级法律，两法对合同都做了规定，而后者规定比较特殊，

因此,《合同法》规定,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政府采购法》中关于政府采购合同的特殊规定就要优先于《合同法》适用。同理,又如《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两法对有限责任公司有不同规定,适用后者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与《公司法》关于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不同规定,适用后者的规定,而不适用《会计法》的规定。

三、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是按照法律规范的内容、调整领域或者调整方法,将众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类型化,从而形成不同的规范群体。法律体系是由一个国家所有的法律部门的全部现行规范所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我国的法律体系中所包含的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

四、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由特定法律事实所引起的,对损害予以赔偿或者接受处罚的特殊义务,也是违反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通常情况下,包括如下三种责任形式。

民事责任是违反民事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补偿性或者惩罚性后果,具体形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和退货,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一般分为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两种。违约责任是违反合同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责任;侵权责任是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是违反行政管理规定而应承担的惩罚性后果,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的形式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行政处罚的形式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拘留以及其他。

刑事责任是犯罪行为而应承担的惩罚性后果。刑罚是法律责任中后果最严厉的一种责任形式,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以及驱逐出境。附加刑可以附加适用,也可以单独适用。



案例简析

案例1中,张某必须承担民事责任,但不承担刑事责任。因为本案例中,张某骑车撞人的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过失杀人罪)。张某在骑车时,不能预见车速快会导致他人死亡,并且在事发后,张某并未逃逸,而是积极抢救,不构成犯罪,但张某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是指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律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诉讼时效期间是法定的,根据法律对诉讼时效期间的不同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可分为以下两种:

(1)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是指由民事普通法规定的具有普遍意义的诉讼时效期间。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2)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是指由民事普通法或特别法规定的,仅适用于特定民事法律

关系的诉讼时效期间。例如,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身体受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再如,根据《合同法》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期限为4年,自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

案例简析

案例2中,王某起诉没有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由于商场并未声明电冰箱存在质量问题,诉讼时效期间应当从王某使用后,发现电冰箱存在质量问题之日起开始计算,而且从王某购买电冰箱之日起,即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并未越过20年。因此,王某仍有权在知道自己的权益被侵害之日起1年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实训案例

某校在校大学生李某,在某发廊剪头发,因理发师的失误,致使其左耳被剪伤,流血不止,后送至医院缝了6针。李某深感气愤,遂到发廊找老板理论,要求老板赔偿其医药费共计1000元。老板不但拒绝李某要求,而且态度不好。理由是剪伤李某的理发师是该店的临时工,事发后已被辞退,李某的损失应该由理发师负责,与发廊无关。况且发廊因此也受到损失,所以不应赔偿。李某不服,想将该发廊诉至法院。

请问:

- (1) 发廊老板的说法有道理吗?
- (2) 大学生的损失应由谁承担?
- (3) 大学生可否要求发廊老板当面赔礼道歉?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案例导入

2007年2月,某会计专业大学生放假回到家里。邻居聚在他家里和他闲聊,得知其刚刚学习了经济法。张大爷向他问道:“经济法是管什么的法?我到市场上去买猪,谈好价钱,最后把猪买回家,能用经济法吗?”李大爷又问:“我儿子在城里自己开了一个公司,以后这个公司的财产要给我孙子继承的话,这都能用到经济法吧?”你认为本案中张大爷和李大爷提出的问题是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法理链接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起源于法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当时成立的魏玛共和国颁布了一

些直接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如《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等。此后德国出版了很多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著作和教科书,这时的经济法概念才有了较为完整的含义。虽然经济法客观上存在了几十年,但是,至今仍无统一的概念。

目前,从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和法制建设的需要看,经济法无疑是一个不可替代的法律部门。因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要弄清楚经济法的概念,关键在于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否则就无法把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区别开来。

一般来说,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为经济法的研究提供了客观依据。经济法的概念可以表述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所调整的具体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有很多,如同学关系、夫妻关系、经济关系等。经济法当然调整的是经济关系。但是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来调整呢?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显然,它调整的是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它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体现了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它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体现了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它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关系。如金融法、税法、环境保护法等体现了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4) 社会保障调控关系。它是指国家对社会成员在劳动、收入、福利等保障方面发生的社会关系,如《劳动法》体现了社会保障调控关系。

三、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1. 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

经济法与民法都是以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并且从法律发展的历史看,随着经济关系的发展,民法出现在前,经济法主要是从民法当中分离出来的。两个部门法的共同点和联系使他们具有相同或相似的概念和理论。

2.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1) 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与协调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调整目的不同。经济法对其对象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和国家经济的整体利益,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民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利益,即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利益。

(3) 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主体地位可以具有不平等性,而民法主体是平等地位的公民、法人。

(4) 调整原则、方法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原则既需要体现经济法主体平等的一面,这

与民法的调整原则是一致的，又要服从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体现上下级的服从关系。在调整方法上，民法主要采取民事的方法，而经济法则采用经济、行政和刑事的综合方法。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也是比较密切的。行政法是调整行政管理关系的，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行为等。经济管理关系与行政管理关系不同，尽管在行政法规中也包括经济行政行为，但经济法调整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要比行政关系广泛深入得多。行政法的主体与经济法的主体不同，它不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在调整方法上，行政法使用行政命令的方法，采取行政制裁的形式，而经济法采用的是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

案例简析

本节案例中，张大爷提出的到市场上去买猪的事，应当由经济法调整。因为买猪的过程实际上是订立买卖合同、履行买卖合同的过程，其应当适用经济法中的《合同法》的规定。而李大爷的儿子开公司会用到经济法，如《公司法》、《会计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但是公司财产要给李大爷孙子继承的问题不适用经济法，而应适用《继承法》的有关规定。

实训案例

王某于2006年1月4日到某市百货大楼购物，在卖手表的柜台看了几块新款手表，经挑选觉得并不满意，即将手表还给售货员，欲转身离去。售货员却声称手表少了一块，将王某请到经理室。经理提出要搜查王某的外衣及皮包，遭到王某拒绝。后王某考虑到不让商店搜查就无法脱身，只好同意，经检查，并未发现手表，经理遂让王某离去。后王某觉得精神受到很大伤害，向法院起诉。

请问：

- （1）本案是否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具体说明应当属于哪部法律调整。
- （2）百货大楼侵犯了王某的哪些权利？应如何处理本案？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案例导入

1. 甲贸易公司与外省的某家具厂签订一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家具厂负责将家具托运至甲贸易公司。10日后，家具厂便与当地火车站办理了货物运输手续，并将货物如约运至甲贸易公司。你能找出本案中已形成的几个经济法律关系？这些法律关系中有哪些构成要素呢？

2. 李某已经决定将其家中多余的一台电视机赠送给邻居，邻居家很高兴。就在赠送电视机的前一天晚上，李家发生了火灾，损失惨重，将要赠送给邻居的电视机也被烧毁。李某的许诺没能实现。想一想，造成李某许诺不能实现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客体三要素构成的。这三个要素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缺少其中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一个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其中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主体,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家

国家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它是社会主义全民财产的所有人,当然具有主体资格。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由于我国和各国签订的经济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由此产生的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在国内,国有财产一般是经国家授权,由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负责经营管理的,国家的经济活动主要是通过代表国家的机关、单位以法人的资格进行的,只是在特定的情况,国家才以主体的资格直接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例如国家发行的国库券,国家是债务主体,而国家机关、企业、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则是债权主体。

2.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

3.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包括:公司和其他类型的企业。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如学校、医院、党团组织、工会等。

4.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是指经济组织内部的除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以外的职能机构、分支机构、基层单位(如车间、班、组等),他们都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发生经济法律关系,而只能以其所属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名义或它们相互之间发生经济法律关系,服从经济组织的统一指挥,在其内部各自分担一定的职责和生产任务,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因而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

5. 公民

公民是指依法从事经济活动的公民,主要包括城市个体经营户、从事农业商品生产的个体专业户、从事农业产品交换的个体农民。在特定情况下,一般的公民也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1)当公民同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如办理营业执照、依法纳税等;(2)当公民同社会组织发生了经济关系时,而这种经济关系必须直接或间

接受国家计划制约的情况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公民转让专利权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础，是由法律规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护和监督的。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法权利主要有：

（1）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经济管理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但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权利也是义务，不得随意转让或者放弃。

（2）所有权：所有权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3）法人财产权：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称的另一个主体。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依法成立；
- （2）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的法人有四种。第一是企业法人。《民法通则》规定，企业法人的成立，除必须符合一般法人的四个条件，还须有自己的组织章程和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第二是国家机关法人。只要具备上述四个条件，从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国家机关的成立是根据国家命令而成立。第三是事业单位法人。第四是社会团体法人。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约束。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与承担的经济义务所指向的事物。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的重要因素，它是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指向的目标。如果经济法律关系中没有客体，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会落空，经济法律关系就不能形成。在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中，客体表现为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1. 物

物，在此也可称为财和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它的表现形式可以是生产资料、生活资料 and 一般等价物。

2. 行为

行为主要是经济调控行为，是指经济主体在进行经济调控过程中，为达到一定的调控目的，而进行的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这包括调控主体的调控行为和被调控主体的服从行为。

3. 非物质财富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非物质财富，它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精神财富，即智力方面的创作，例如专利权、商标权等；另一种是科学技术成果、经济信息等。非物质财富一般不具备物质形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因而可以称为无形资产。现在随着经济关系的深入发展，以无形财产作为客体越来越多。

案例简析

案例1中包含了两个经济法律关系。在第一个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是甲贸易公司与家具厂;客体是双方合同中的标的物,即双方买卖的家具;内容是双方对等的权利和义务。在第二个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是家具厂和火车站;客体是双方约定的运输行为;内容是双方对等的权利义务。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某种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在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中,部分或全部要素发生改变;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已有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不再存在。

(二) 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有条件的,需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所谓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与消灭的客观情况。法律事实可以依照其发生与当事人的意志有无关系,分为事件和经济行为两类。

1. 事件

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情况。它也是一种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如地震、洪水、风暴、火灾、战争等。这些事件的主要特征表现为其发生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是人力所不能抗拒的。因而,通常在法律上又称为不可抗力。

案例简析

在案例2中,火灾这一事件是导致李某不能履行诺言的法律事实。由于一场火灾,将要赠与的电视机烧毁,使得李某的赠与成为不可能,从而终止了李某与其邻居家的赠与法律关系。火灾这一事件,在法律中被称为不可抗力。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当事人的有意识的经济活动。经济行为分为经济合法行为与经济违法行为两种。

(1) 经济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规范的行为,可分为经济调控行为和经济仲裁、经济审判行为。经济调控行为是指国家机构和企业为实现一定的管理目的而发生的行为,如经济职权行为、企业管理行为、经济登记行为等。经济仲裁、经济审判行为是指仲裁机关和司法机关所为的行为,包括判决、裁决、裁定、调解等。

(2) 经济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和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这种行为侵犯了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它也能产生法律后果,也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如某种违法行为损害了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就要引起赔偿关系的发生。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在整个国民经济生活中,经济法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极为重要的。国家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主要是通过对每一个违法主体予以相应的法律制裁,要求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来实现的。所谓经济法律责任,即违反经济法的责任,是指由经济法规定的,在经济法主体违反法定经济义务时,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主要有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经济责任是指对违反经济法的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的一种财产性的强制措施,主要是指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中涉及的经济利益部分。包括:

(1) 赔偿损失:是指经济法主体实施了侵权行为而给受害人造成损失应给付的补偿费。

(2) 罚款:是对违反经济法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强制其支付一定金额的制裁。

(3) 强制收购:是指对违反国家物价政策、统购统销政策以及其他经济法规的经济法主体的产品,由国家按照该产品的国家牌价予以收购的强制措施。

(4) 没收财产:是对违反经济法规的行为人非法所得的财产,依法收归国有的一种经济制裁。

实训案例

1. 甲在某百货公司买服装,在收银台前交款时,因地面太滑而摔伤,他随即找到公司经理要求赔偿。正在他与经理理论的时候,公司保安走过来,说甲在购物时有盗窃行为,强行把他带到公司保安部。想一想,甲与百货公司之间发生了哪些法律关系?

2. 2004年6月16日,A酒店因欠个体工商户甲、乙、丙的借款无力清偿,经协商,将酒店的音响设备作价6万元抵偿给以上三人。其中抵偿给甲3万元、乙2万元、丙1万元。甲、乙、丙三人均将酒店开具的欠条交还给酒店,三人约定由甲负责实际保管音响设备并联系买主。2004年10月8日,甲打电话给乙,称:丁要买音响,价款5万元。问乙的意见如何?乙表示不同意按此价出售。同月26日,甲在未告知乙和丙的情况下,将酒店抵债的音响以5万元的价格卖给了丁。得款后,甲付给乙2万元,其余3万元由自己所得。丙获悉后,与甲交涉未果,即诉至法院,要求确认甲与丁之间的音响买卖合同无效,判令甲和乙返还其应当受偿的1万元及其利息。甲辩称:其与原告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乙辩称:本人的2万元债权清楚,理应得到偿还。本人没有参与买卖音响行为,无过错,不承担责任。请问:

(1) 本案中存在法律关系有哪些?说明本案主要应适用哪些法律。

(2) 甲未经乙和丙同意出卖音响,买受人丁能否取得所有权?请说明理由。

(3) 法院应如何判决本案?请说明理由。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1) 了解个人独资企业的立法概况以及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掌握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设立、事务管理和权利义务等。

(2) 了解合伙企业法的立法概况,理解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入伙和退伙,掌握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以及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等有关法律规定。

(3) 了解公司的分类和公司法的立法概况,理解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一人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各类公司的概念,掌握各类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与转让、债券的发行条件、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及相关规定等内容。

(4) 了解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概况、期限、终止和清算,理解外商投资企业的含义、经营管理以及三种类型外商投资企业的区别,掌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程序、组织形式、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和中外合作企业先行回收投资等内容。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案例导入】

1. 顾勇是一家国有企业的职工,近年来其就职企业的效益连续滑坡,濒临破产。他很想自立门户创建一家独资企业,自己做老板。但是顾勇对《个人独资企业法》知之甚少,他根据自己的理解和一些非官方途径了解到的信息,勾勒出欲设立企业的大致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洁又惠”面点制作有限责任公司,自己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听说独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象征性地出一点就可以了,所以资本暂定为400元,外加一些碗筷、几把桌椅。顾勇准备借用一处即将拆迁的街面房作为经营场所,到几个月后面临拆迁时再想办法解决经营场地问题。由于企业业务较少,没必要设置账簿、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又由于顾勇不太懂经营管理,所以他准备聘用王经理来管理企业,并规定:如果经理在外代表企业进行活动超越其职权,对企业不利的,则由该经理自行对外负责。同时,他认为独资企业不需取得法人资格,故不需登记,过几天去做一块企业的招牌挂在经营场所即可开业了。想一想,顾勇的以上想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 陈某于2006年1月初申请登记设立一家个人独资企业——服装加工厂。该厂在陈某向朋友李某借款购买了设备、赊购了一批布料后便匆匆开业。谁知陈某不善于管理及营销,该厂加工产品质量差,大量积压,连续三个月出现亏损,工人工资也没有发放。于是陈某决定解散企业,并自任清算人自行清算,在清算前写信通知了债权人——李某及赊销人。李某等人却因到外地打工没有留下通讯地址而未得到通知,陈某便不再理会。经清算后发现,其加工厂剩余净资产仅够支付职工工资及税款,其他债务只有用个人资产支付。陈某暗地里卖